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蔡羽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第14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原告所設立「iRent 共享車平台-汽機車24H隨租隨還」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車方式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，約定承租期間自113年4月23日12時59分起至113年4月24日15時00分止，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

01 訴外人呂明峰使用，嗣呂明峰在113年4月24日2時55分許在
02 彰化縣○○鄉○道0號213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車道發
03 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，初估修復費用高達1,70
04 9,934元，而參系爭車輛市價約為660,000元，因維修費用高
05 於車輛市價數倍，不具修繕之價值，顯已達無法修復程度，
06 請求被告按系爭車輛之市價賠償660,000元；又系爭車輛毀
07 損已達無法修復程度，被告應賠償以20日租金定價計算之營
08 業損失70,000元(計算式：每小時租金350元，每日租金以10
09 小時計價為3,500元， $3500 \times 20 = 70000$)，原告另支出拖吊費
10 7,275元，合計737,275元(計算式： $660000 + 70000 + 7275 =$
11 737275)，爰依系爭租約第5條、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
12 737,275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13 原告737,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17 單、租金費用表、系爭租約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
18 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
19 執照、權威車訊440期車價表、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車損
20 照片、南華汽車有限公司簽認單暨拖吊費統一發票、焜信汽
21 車有限公司拖車費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57頁)，又
22 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
23 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24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25 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26 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27 (二)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使用本車輛不得
28 有下列情況，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
29 之一者，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…(九)未經甲方(即原告)事先同
30 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(騎乘)。…。」、第8條
31 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

01 意外事故時，…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…應
02 由乙方負責。」、第10條約定：「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
03 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1萬元車損自負額及2
04 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…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
05 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…□違反契約第5條、第8條等約
06 定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

07 1.次查，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輛後，將之交與呂明峰駕駛期間發
08 生事故，致系爭車輛發生毀損，有汽車出租單、國道公路警
09 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0 單、車損照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7、29、55頁），而系爭
11 車輛經估修後，修繕費用高達1,709,934元，亦有HOT保修大
12 聯盟估價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-53頁），復系爭車輛於事故
13 發生時市價約為660,000元，亦有權威車訊440期車價表可參
14 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如原告欲將系爭車輛修復，勢必需支
15 出高於系爭車輛之市價數倍之費用，則系爭車輛顯無修繕之
16 價值，而達不能修復之程度，足堪認定，是原告將系爭車輛
17 直接報廢，請求按系爭車輛之市價賠償，應屬可採。故原告
18 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約定，請求被
19 告賠償系爭車輛市價66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20 2.系爭車輛毀損已達不能修復之程度，業已認定如前，被告應
21 賠償系爭車輛20日以租金定價計算之營業損失，又系爭車輛
22 每小時租金為350元，每日租金以10小時計算為3,500元，亦
23 有租金費用表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第
24 10條第1項第1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70,000元（計
25 算式： $3500 \times 20 = 70000$ ），亦洵屬有據。

26 3.又原告委託南華汽車有限公司、焜信汽車有限公司拖吊系爭
27 車輛，支出拖吊費7,275元（計算式： $3675 + 3600 = 7275$ ），
28 亦有南華汽車有限公司簽認單暨拖吊費統一發票、焜信汽車
29 有限公司拖車費統一發票可按，故原告依系爭租約第8條約
30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7,275元，亦洵屬有據。

31 4.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37,275元（計算式： $660000 + 70000$

01 +7275=737275)。

02 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5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6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7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0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0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10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1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12 年1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3 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被告給付737,275元，及自114年1月14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9 書記官 黃慧怡